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葉光雄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告 凱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6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1,393元，而原告前因聲請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為2,000元，應作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扣除上開調解程序費用後，尚應補繳2萬9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萬9,3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瑞芝